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永久免接受評鑑申請表

106.08 修正

學　　院：	學系、所：
教師姓名： （請簽名及核章）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到校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上次評鑑學年度：

說明：教師符合永久免接受評鑑條件之一者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永久免接受評鑑。

法源依據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填表人請於符合條件之□內打✓，並請將本表與相關書面佐證資料送至所屬系所辦公室彙辦。

永久免接受評鑑條件：

□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□ 二、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
□ 三、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。

□ 四、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、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(**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增為十二次，**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）者。(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；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；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、傑出研究教師獎、優良導師獎、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、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者，相當於**三**次研究主持費；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)。

□ 五、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除外）。

以 下 由 各 審 查 單 位 依 順 序 填 列

一、本案提經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第　　次系教評會審查結果：

□ 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。　　□ 不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。

系主任核章：

二、研究、教學各獎項具體事證之確認：依勾選之免評條件送相關單位審查，**例如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會辦學務處，無則免會。**

教務處： □ 優良教師獎項核符無誤。 □ 其他審查意見： （請核章）	學務處： □ 優良導師獎項核符無誤。 □ 其他審查意見： （請核章）

研發處： ☐ 各研究獎項、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核符無誤。 ☐ 其他審查意見： （請核章）
三、本案提經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第　　次院教評會審查結果： ☐ 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。　　☐ 不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。 院長核章：
四、本案提經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第　　次校教評會審查結果： ☐ 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。 ☐不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，請教師仍依原定時程接受評鑑。 學術副校長核章： 註:本表由人事室留存紀錄。

註：依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。